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3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簡嘉宏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152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簡嘉宏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海底撈番茄牛冬粉壹碗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簡嘉宏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而犯本案，所為要無可取，併考量被告於警詢時坦承犯行、犯罪之情節、手段、所生危害程度即所竊得財物之價值及被告未能賠償被害人之損失，且衡酌被告本次竊盜動機、生平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

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其中未扣案之海底撈番茄牛冬粉1碗，經被告食用完畢且未賠償告訴人，自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，併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另其餘本案不法所得，已依法發還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考（見偵字卷第

01 35頁)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02 五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
03 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4 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05 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7 刑 事 第 十 七 庭 法 官 林 莆 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。

11 書記官 郭怡君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